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泳志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5年度執聲字第5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泳志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泳志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附件附表編號5有關判決確定日期之記載，應更正為「115/05/12」）。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第1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

附件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既皆係受刑人於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前所違犯者，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併合處罰之，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核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分別為妨害秩序、詐欺罪，兼衡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前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3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受刑人透過定刑意見調查表向本院表達之意見等情，對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末按定應執行之刑，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應如何處理，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著有94年度台抗字第47號裁定、93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可資參照。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固已於民國115年2月21日執行完畢，然該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屬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文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邵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